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821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范惠霞

曾子寧

被告 吳清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4年度訴字第176號），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捌萬貳仟肆佰貳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貸款約定書（數位版）（下稱系爭契約）其他約定事項第12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士林地院卷第15頁），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1 同) 7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5月9日起至119年5月9日  
02 止，前3個月按年利率0.68%固定計息，第4個月起按原告定  
03 儲利率加計年利率6.32%機動計息（違約時利息為  
04 1.61+6.32=7.93%），並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  
05 攤還本息，如有遲延還本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  
06 外，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07 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08 期。詎被告自113年2月9日起未依約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  
09 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68萬2,428元、  
10 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  
11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82,428元，及自113年2月9日  
12 起至113年4月14日止，按週年利率7.93%計算之利息，暨  
13 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06%計算之利  
14 息，及自113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15 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按前開  
16 利率20%加計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  
17 9期。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21 貸放主檔資料查詢、牌告利率異動查詢、貸放明細歸戶查詢  
22 等件影本為證（士林地院卷第14頁至第20頁），而被告經合  
23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  
24 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  
25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6 四、惟按當事人雖約定依機動利率調整，依當事人間之約定，視  
27 同全部債務到期時，既已全部到期，自無機動調整之可言；  
28 且全部借款視為到期時，應一次清償全部積欠之借款本金、  
29 利息及違約金，此時借款利息及違約金之利率，自應以債務  
30 人喪失期限利益時約定之利率為計算基準（臺灣高等法院89  
31 年度上字第50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3年度上易字第

01 10號判決參照)，本件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第三款固約定  
02 「第4個月起至第84個月安原告定除利率指數加計年利率  
03 6.32計算，並隨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適用利  
04 率」（本院卷第14頁）之記載，然依前所述，其與被告間之  
05 債務既已於113年2月9日視為全部到期，即應一次清償全部  
06 積欠之借款本金，及依視為全部到期當時之利率據以計算之  
07 利息及違約金，再無機動調整之可言，是原告此部分之利率  
08 主張，難認有理，應予駁回。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  
09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  
10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則無理  
11 由，應予駁回。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19 書記官 李文友

20 附表：(單位：新臺幣；年：民國)

21

編號	請求金額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週年利率	
1	682,428元	自113年2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右 列利率計算 之利息。	7.93%	自113年3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6個月以內者，按 左列利率10%，逾 期6個月以上者， 按左列利率20%計 付違約金，每次違 約狀態違約金最高 連續收取期數為9 期。
合計	682,428元			